

承 诺 书

(未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在建项目)

我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,现注册登记名称为_____,负责承建_____(建设单位)_____(简称)项目,该项目缴存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,但未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。为保障工程项目劳动者工资按时足额支付,我单位根据政府监管要求,通过**如皋市人民政府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**申报劳动用工相关事项,每月至少一次,做到真实、准确,并作出如下承诺:

一、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,掌握施工现场用工、考勤、工资支付等情况,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,申报劳动用工信息数据。

二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依规明示。

三、加强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,不招用童工,规范招用未成年工,做到**书面日签到考勤**,未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。

四、落实**分包单位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**制度,督促分包单位通过**班组施工任务书**按月考核劳动者工作量,编制的工资表经劳动者本人签字确认。劳动者退场的,应签署工资结清付清确认书。

五、积极履行总包单位责任,妥善处理与劳动者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,绝不因工程数量、质量、造价等争议停止代发工资。对拖欠的工资,履行先行清偿法律责任。

六、接受并配合政府部门监督检查,如实报告施工合同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、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、劳动考勤及工资支付等情况,提供与之相关的账册资料等。政府部门文书送达方式,我单位确认为:

☐ 邮寄:送达地址及收件人_____

☐ 短信:接收人及接受手机号码_____

☐ 其他:_____

七、已知晓该平台加载有**行政文书网上送达应用模块**,接受并自觉履行法律文书义务,依法纠正违法行为。

八、编制并建立该项目用工管理台账、书面工资支付台账,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三年。

本承诺书不因单位名称、负责人等变更而失效,如有违反,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自愿接受政府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,并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单位: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实际负责人签名:_____ 联系电话:_____

承诺日期: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